

《学者视线·肖余恨专栏》

拜年也要命令,教育部手太长了吧



拜年本是情感的自然流露,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要求全国学生集体拜年,只会消解拜年的美好含义,使之变成一种机械的任务。更关键的是,是否向祖国拜年,应该是孩子们自己选择的权利,教育部代表的行政权力,有什么理由予以强制?

教育部1月15日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于春节期间组织学生参与“给祖国母亲拜大年”活动。

(1月17日《新京报》)真不知道教育部是怎么想的,弄出这么一个不伦不类的可笑规定来。说这个规定可笑,不是说学生给“祖国母亲”拜年可笑,任何一个华夏子孙,自愿给祖国母亲拜年,都是一件值得尊

敬的事情。拜年是自由表达感情的文化习俗,如果以行政命令来动员组织,那很会异化拜年这个活动,给大家心里添堵。

拜年网页的内容设计为:一拜壮美河山,二拜炎黄始祖,三拜历代英杰,四拜革命烈士,五拜英雄模范,六拜亿万黎民。对挑选出来的精华内容,将进行网上展示和手机传递。其实,这样的活动,完全可以由中国文明

网、央视网来组织,让学生自愿参加,只有自发的、发自内心的拜年活动,才有价值和意义。但如果由教育部的通知来规定,难免会被网友们曲解成这是一次“以权谋私”的活动:为什么是中国文明网和央视网,而不能是人民网、新华网,甚至不能是新浪网、腾讯网呢?以短信、网络、手机的形式拜年,那么大量贫穷和落后的地区,没有条件上网,甚至没有条件用手机的学生,难道他们给祖国母亲拜年的机会都被剥夺了?

用行政命令组织学生给祖国母亲拜年,初衷虽好,但却是一件非常无厘头的事情,很可能是机械化、作业式的拜年活动,消解了拜年的美好与神圣。这些年来,教育部下发了许多通

知,无论是想当然的一小时阳光体育,还是京剧进校园;无论是老师有批评学生权,还是推广集体舞活动,哪个有了善终?哪条不让人发笑?教育部不怕再多一次发笑的机会,但是我们却怕教育部再次失态下不了台。

现在有一种趋势,那就是行政权被滥用的情况愈演愈烈,教育部用行政命令要求学生集体拜年,看样子它恨不得变成一只飞虫,飞到学生们的大脑中去,左右学生的思想,想想都可怕。还不如扎扎实实地把素质教育搞好,把教师和学生的权益维护好,把教育改革设计好,至于要不要给祖国母亲拜年,该以什么方式拜年,就交给孩子们自己去想,去选择,教育部实在没必要费这个心。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

《第二落点》

教育部,人民喊你回家干正事

拜年是民间传统习俗,拜不拜年,向谁拜年,完全是民间行为,权力一旦介入,拜年就成了一种政治行动,就伤害了拜年的传统色彩。

拜年不是不可以,但要看谁来拜?向谁拜?我认为,教育部不妨先向学生和学生家长拜年。推而广之,一切被纳税人供养的部门都应该向纳税人拜年,向民众拜年,这样的拜年才有意义,这样的拜年才能充分展现权力的谦虚。那些能深刻意识到这一点的政府部门,势必不会也不敢动辄下行政命令,要求民众向某某拜年。

从另一个角度看,中国的教育一直是民众内心的疼痛,从某种意义上说,教育部对人民欠账太多,一个教育部长易人,便引起那么强烈的关注与期待,可见民意一斑。网民正眼巴巴地等着教育部几把火烧

出几件合民心的“实事”来,孰料等来等去,等来的是“给祖国母亲拜年”这类务虚,网民内心的失落,将无以复加,难怪有的网友讥讽说:教育部,人民喊你回家干正事。

一个带着传统文化意味但也显得落伍的“教化”活动,一个本来只该停留在“倡议”层面而不能对民意加以行政力量强制的活动,被操作成“要求”,并无疑会被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强制组织推动执行——这劈头盖脸的网民炮轰便不可避免,反衬出当下决策者对民情民意的失察,以及对社会转型期如何有创新意识地开展爱国教育活动的束手无策。

一个引发民意抵触的活动,若继续强制推行,等于是强按牛头喝水,一不小心就会成为乱折腾。

(王石川 杨光志)

《第三只眼》

不是不想拜,而是拜不起

在行政命令下,可以想见,“给祖国母亲拜大年”活动一定会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大规模地展开。不过在我老家,我那些山村里的乡亲们,恐怕很难完成这个任务。

在我的家乡,电脑依然是奢侈品,学校里尽管有两台电脑,但不论是硬件还是软件估计都过时了,而且也无网络可上。如果学校接到教育部门“给祖国母亲拜大年”的活动安排,不知道校长和老师该如何布置这个作业:是让他们父母尽快买台电脑,然后上网发帖子,还是组织学生春节期间集体到县城网吧“给祖国母亲拜大年”。

先说第一个办法,即使家长在春节期间花数千元买了电脑,但拉上网线,再教学生上网,恐怕春节假期很快就过去了;第二个办法,最省时省力,但老师和学生在县城网吧门口的“未成年人不

得入内”的告示前该如何办?

不错,中国目前有3.38亿网民,但网民和拥有的电脑和网络终端是两回事,何况这些网民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在广袤的农村和山区,网民还屈指可数。教育部的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不知道教育部在要求各级各类学校高度重视的同时,是否意识到还有数量不菲的农村孩子以及城市低收入阶层的孩子,他们的家庭还没有电脑,没有网络,即使他们想“给祖国母亲拜大年”,但有心有余而力不足。

我斗胆给教育部建议,能否让那些没有电脑和网络的孩子,通过其他力所能及的方式“给祖国母亲拜大年”,最主要的,是要告诉孩子们,爱祖国母亲,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实现。

(邓为)

《今日视点》

以平民视角哀悼八名遇难同胞

中国国际救援队总领队黄建发16日宣布,海地地震中8名中方维和人员的遗体已全部找到,按遗体发现顺序为王树林、钟荐勤、李钦、郭宝山、和志虹、李晓明、赵化宇和朱晓平。此时此刻,让我们共同为遇难同胞哀悼!这一刻,我们为逝去的同胞的灵魂默默送行。这一刻,生命的高贵,生命的尊严,写入我们心灵深处。

哪怕不举办“国家哀悼日”,哪怕不降半旗、不集体默哀三分钟乃至哀悼三日,我们同样可以用各种方式表达敬意和谢意,表

这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对死难同胞的追思。地震摧毁了生命,摧毁了无数的财产,不过,救灾抢险中张杨的理念进步和人性流露,却丰富着我们的精神。

国家由国民组成,国家有义务有责任维护国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天灾剥夺公民的生命,是不可抗力使然,但国家可以用适度的方式表达悲伤,表示对公民生命的敬重。为遇难同胞哀悼,是国家意识的体现。

我们就把8名遇难同胞当成几天前还活生生、有血有肉的普

通人,他们的离去值得哀思。我们需要用更平民化的视角,来完成对8名同胞的哀悼。是的,任何社会都是由成千上万的平民构成。平民不仅生活在我们身边,我们自己也是其中的一分子。平民是社会的中坚,是民族的脊梁,是国之根本,一个国家只有具有平民意识才能兴旺。

平民意识的本质是以人为本的人文思想。平民意识注重的是人,关心的是人,它肯定人的价值,人的存在,提倡的是人文精神和人文关怀。为海地地震遇

难同胞哀悼,同样是平民意识的最好体现,是公民社会的延伸与深化。其实,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将平民意识引入到各种社会行为中,就能得到最广大民众的支持与拥护。

哀悼作为追念逝者的国民集体行动,正在不断适用于在重大灾难中逝去的普通公民。庄重的礼仪下移,张扬了生命的可贵,生命的尊严,重申着国家对公民的责任,它和民众各种自发的哀思表达一起彰显了以人为本的理念。

(毕舸)

《热点纵论》

谨防“违纪所得”成贪官新挡箭牌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安监站原站长何锐枝贪污受贿829695元一案曝光后,不少网民对报道中“何妻主动还款230万,但法院判决只认定829695元”的情况提出质疑。三水区检察院对此回应称,剩余的1470305元为何锐枝违纪所得,不构成犯罪。

(1月17日《西安晚报》)

看到这则消息,许多网友的第一反应是——神啊,请赐我一个违纪的机会吧!让我也违纪得上150万吧,读书人窃书不算偷,官员违纪不犯罪。估计今后贪官们要踊跃捞取“违纪所得”了!

在人们的印象中,检察机关查案,通常要深挖罪犯隐瞒的事实,可在罪犯家属主动上交的款项中,三水检察院却只认其中的一部分,这实在有悖常理。

检察机关强调,没找到确凿证据证明这笔钱为其犯罪所得,只能证明这笔赃款是违纪所得,并不构成犯罪,而官员涉嫌违纪不属于检察机关职能。问题是,刑法上不还有一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吗,找不到确凿证据,就那么糊里糊涂地结案了之,把它推到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这也未免太轻巧了。

无论如何,“贪污82万,退赃230万”,违法所得的少,违纪所得的多,这种结果太让人浮想联翩了。人们想知道的是,作为一名小小的区建设局安监站的站长,他要靠违纪得到150万赃款,违的是什么纪?收受红包吗?非法经营吗?人们有权知道详情,而检察院也有责任把事实搞清。

不久前有报道说,2009年我国有27343名领导干部主动上交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共计1.99亿元,查处违纪人员2421人,涉及违纪资金3.82亿。这只是部分官员道德自觉后的“主动

而为”,要是官方再狠一点,不知有多少“领导干部”还要吐出多少赃款来!2.7万余官员上交1.99亿元,人均仅7000余元,与动辄贪污受贿百万、千万相比,这点钱简直是少得可怜。说不清道不明的违纪所得,会不会成为贪官新的挡箭牌?

反腐任重道远,可如果相关部门也像铁路警察那样,各管一段,或者像某些外科医生一样,只把伤者中箭部分弄掉,而不管其他地方,那么人们对反腐的希望就可能变成巨大的失望了。

(海瑶)

《公民发言》

“海上皇宫”强拆不如没收利用

距深圳市区50多公里的南澳东山湾海域上,一座占地数千平方米的东南亚风情建筑漂浮在海面上,它被称为“海上皇宫”,是一位房地产企业老板修建的私人会所。目前,这座奢华会所涉嫌违章建筑,已被当地渔政部门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拆除。

(1月17日《京华时报》)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座耗资上亿、极度奢华的“海上皇宫”,未办理海域使用权证,属于违法用海,被依法强拆也是应当的。但从资源利用和社会效果来看,与其强制拆除,还不如没收加以利用。

“海上皇宫”虽然没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但它同样是花钱建的。如果它的存在,不会对周边的环境和海域使用造成危害的话,为什么不能由政府没收后改为其它用途呢?比如,可以将其作为一个公共休闲娱乐场所,向公众免费开放。强行拆除实在是极大的浪费。

由此,我想到各地对待违章建筑的一贯态度,一遇到违章建筑,首先的反应总是拆除。违章建筑一拆了事,当然一了百了,但是这并不是一个对社会真正负责任的态度。拆除违章建筑,不能作为遏制违建的唯一措施,毕竟,无论从经济角度考虑还是从有效遏制违建方面看,都是得不偿失的资源浪费。只要违章建筑不属于危房,不存在安全隐患,有关部门完全可以把它们收归国有,通过合法途径完善有关证件,使之变成合法建筑,再把它分给那些无房住的穷苦百姓、下岗职工,岂不是美事一件?

(孙瑞灼)

《热点纵论》

“警察枪杀村民”怎容发布会遮蔽细节

据1月17日《武汉晚报》报道:1月12日,贵州关岭自治县坡贡镇,赶场买东西的尧上村吊吊组村民郭永华和郭永志被派出所副所长张磊当场击毙。案件发生19个小时后,安顺市政府迅速召开了一个没有任何案件细节的新闻发布会,称郭永志和郭永华因“打架袭警并开枪”被击毙。但多名目击者的言辞与官方的击毙村民原因截然相反。

这世上居然没有任何细节的发布会,倒是一次出乎意料的“信息公开”,真是把大家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当猴耍呢!

欲盖弥彰式的新闻发布会,我们见识了一次又一次。去年年中,武汉市政府新闻办召开了55秒钟的新闻发布会,通报经适房“六连号”事件调查情况,堪称发布会之最。而上海钓鱼岛事件发生后的首次新闻发布会,更是颠倒黑白、混淆是非,侮辱全国人民的智商。

贵州警察击毙村民事件发生后,媒体和民众认为存在6大疑点。当地政府的新闻发布会为何不敢直面这些质疑发布相关情况、澄清事实?

一个没有任何案件细节的新闻发布会,倒成了贵州警察击毙村民事件后的又一大新闻,令枪杀事件更加扑朔迷离。唉,上海钓鱼岛事件后的首次新闻发布会即使是颠倒黑白,也有份像模像样的报告,还要绞尽脑汁“炮制”,安顺市政府这次倒是轻松,“打架袭警并开枪被击毙”寥寥几字,就这么轻而易举地盖棺定论了?

这几年,一些地方政府的公信力屡遭民众质疑和考量,前车可鉴、教训深刻。但这样的前车之鉴,并未引起高度警惕,一次又一次荒唐可笑新闻发布会,令不少地方政府的信任危机“雪上加霜”,更明目张胆地侵犯着民众的知情权。最新的消息称,安顺警方已承认,惨案的发生是由于警察经验不足,现场情况是否需要开枪值得商榷。这是个好的开头,希望安顺枪案的更多细节,能随着调查的深入不断披露,而不是像第一场发布会一样寥寥数字就交代了。(吴抗民)